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858號

原　　告　燊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水湳燊鴻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映辰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杏華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